

一般商品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自主檢核表

標示方法	應標示事項		商品 A: _____	商品 B: _____
<p>原則：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擇一標示。</p> <p>例外：因體積過小、散裝出售或其他因性質特殊，不適宜於商品本身或其包裝為標示者，得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替。</p>	1.商品名稱	●		
	2.廠商資訊	●		
	(2.1)國產商品 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(如為業者自行製造生產，標示製造商；如為委託其他業者生產，標示委製商；如有進行分裝行為，標示分裝商)	▲		
	(2.2)進口商品 2.2.1 如為直接引進國外現貨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2.2.2 如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廠商名稱	▲		
	3.原產地	●		
	4.主要成分或材料	●		
	5.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；其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，必要時，得加註其他單位	●		
	6.國曆或西曆製造年月或年週(年週應輔以文字說明)	●		
	7.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(有時效性才標示)	▲		
	8.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、其他應注意事項(具危險性、與衛生安全有關、具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等3種性質之一者)	▲		
	9.中文標示	●		

備註：●表示商品應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
▲表示視商品特性須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
服飾商品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自主檢核表

標示方法	應標示事項		商品 A: _____	商品 B: _____
<p>應於下列任一位置標示：</p> <p>(1)商品本體</p> <p>(2)內、外包裝</p> <p>(3)說明書上標示</p>	1.廠商資訊	●		
	<p>(1.1)國產商品</p> <p>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(如為業者自行製造生產，標示製造商；如為委託其他業者生產，標示委製商；如有進行分裝行為，標示分裝商)</p>	▲		
	<p>(1.2)進口商品</p> <p>1.2.1 如為直接引進國外現貨者</p> <p>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</p> <p>B.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</p>	▲		
	<p>1.2.2 如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者</p> <p>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</p> <p>B.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廠商名稱</p>	▲		
	2.尺寸或尺碼	●		
<p>標示位置：</p> <p>1.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、烙印、燙印或印刷；其位置應明顯易見，且經洗滌後不易破損及字體清晰不褪色。</p> <p>2.但下列服飾得以附掛、說明書、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右欄 3 項應標示事項：</p> <p>(1)嬰兒衣物。</p> <p>(2)泳裝類。</p> <p>(3)內著類（胸罩除外）。</p>	3.原產地	●		
	4.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	●		
	5.洗燙處理方法	●		

(4)配件類。 (5)兩面穿著且無口袋之衣物。 (6)已附縫、烙印、燙印或印刷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商品。				
包裝商品應另於外包裝標示右欄應標示事項	6.原產地、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、洗燙處理方法	▲		
襪類商品，未於每雙本體上以附縫標籤標示右欄應標示事項，則應於最小販售單位（相同產品）上，以不易拆換之附掛襪標、附卡或盒裝等方式標示。	7.廠商資訊、尺寸或尺碼、原產地、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、洗燙處理方法	▲		
	8.中文標示	●		

備註：●表示商品應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
▲表示視商品特性須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
織品商品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自主檢核表

標示方法	應標示事項		商品 A: _____	商品 B: _____
應於下列任一位置標示： (1)商品本體 (2)內、外包裝 (3)說明書上標示	1.廠商資訊	●		
	(1.1)國產商品 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(如為業者自行製造生產，標示製造商；如為委託其他業者生產，標示委製商；如有進行分裝行為，標示分裝商)	▲		
	(1.2)進口商品 1.2.1 如為直接引進國外現貨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	▲		
	1.2.2 如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廠商名稱	▲		
	2.尺寸或尺碼	●		
	3.注意事項(如使用於3歲以下嬰幼兒，且該織品可能影響嬰幼兒之身體安全者)	▲		
標示位置： 1.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、烙印、燙印或印刷；其位置應明顯易見，且經洗滌後不易破損及字體不褪色之標籤。 2.但下列織品得以附掛、檢附說明書、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右欄3項應標示事項：	4.原產地	●		
	5.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	●		
	6.洗燙處理方法	●		

(1)纖維製成之手鉤(織)紗線、縫線、繡線。 (2)尺寸過小的物件會影響整體美感者。 (3)已附縫、烙印、燙印或印刷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織品。 (4)成捲用布。 (5)無洗燙需求之織品。				
包裝商品應另於外包裝標示右欄應標示事項	7.原產地、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、洗燙處理方法	▲		
	8.中文標示	●		

備註：●表示商品應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▲表示視商品特性須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
嬰兒床商品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自主檢核表

標示方法	應標示事項		商品 A: _____	商品 B: _____
<p>標示位置： 應標示於本體明顯之處，且以不易磨損之固定標籤標示，但使用方法得以說明書方式標示。</p> <p>字體大小： 1. 標示所用文字及數字應大於 2.5mm×2.5mm。 2. 「警告」兩字字體不應小於（含）5mm×5mm。</p>	1. 商品名稱及型號	●		
	2. 廠商資訊	●		
	<p>(2.1) 國產商品 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(如為業者自行製造生產，標示製造商；如為委託其他業者生產，標示委製商；如有進行分裝行為，標示分裝商)</p>	▲		
	<p>(2.2) 進口商品 2.2.1 如為直接引進國外現貨者 A. 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 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</p>	▲		
	<p>2.2.2 如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者 A. 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 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廠商名稱</p>	▲		
	3. 原產地	●		
	4. 主要成分或材料	●		
	5. 嬰兒床尺度	●		
	6. 最大容許載重量(以公斤為單位)	●		
	7. 適用之年齡(以月為單位)	●		
	8. 製造年月或年週(年週應輔以文字說明)	●		
	9. 使用方法(如裝配、調整、使用、維護或收合等操作方法)	●		
	10. 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	●		
11. 警告標示	●			
12. 特殊警告標示 (如有危害使用者安全之虞者)	▲			

	13.具電動裝置者，應另依「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標示	▲		
	14.中文標示	●		

備註：●表示商品應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
▲表示視商品特性須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
嬰幼兒學步車商品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自主檢核表

標示方法	應標示事項		商品 A: _____	商品 B: _____
<p>標示位置： 應標示於本體明顯之處，且以不易磨損之固定標籤標示，但使用方法得以說明書方式標示。</p> <p>字體大小： 1. 標示所用文字及數字應大於 2.5mm × 2.5mm。 2. 「警告」兩字字體不應小於（含）5mm × 5mm。</p>	1. 商品名稱及型號	●		
	2. 廠商資訊	●		
	(2.1) 國產商品 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(如為業者自行製造生產，標示製造商；如為委託其他業者生產，標示委製商；如有進行分裝行為，標示分裝商)	▲		
	(2.2) 進口商品 2.2.1 如為直接引進國外現貨者 A. 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 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	▲		
	2.2.2 如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者 A. 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 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廠商名稱	▲		
	3. 原產地	●		
	4. 主要成分或材料	●		
	5. 適用之年齡(以月為單位)	●		
	6. 最大容許載重量(以公斤為單位)	●		
	7. 製造年月或年週(年週應輔以文字說明)	●		
	8. 使用方法(如裝配、調整、使用、維護或收合等操作方法)	●		
	9. 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	●		
10. 警告標示	●			
11. 特殊警告標示(易產生特定傷害之嬰幼兒學步車)	▲			
	12. 中文標示	●		

備註：●表示商品應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
▲表示視商品特性須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
手推嬰幼兒車商品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自主檢核表

標示方法	應標示事項		商品 A: _____	商品 B: _____
<p>標示位置： 應標示於本體明顯之處，且以不易磨損之固定標籤標示，但使用方法得以說明書標示</p> <p>字體大小： 1. 標示所用文字應大於2.5mm×2.5mm。 2. 「警告」兩字字體不應小於(含)5mm×5mm。</p>	1. 商品名稱及型號	●		
	2. 廠商資訊	●		
	(2.1) 國產商品 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(如為業者自行製造生產，標示製造商；如為委託其他業者生產，標示委製商；如有進行分裝行為，標示分裝商)	▲		
	(2.2) 進口商品			
	2.2.1 如為直接引進國外現貨者 A. 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 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	▲		
	2.2.2 如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者 A. 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 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廠商名稱	▲		
	3. 原產地	●		
	4. 主要成分或材料	●		
	5. 適用之年齡(以月為單位)	●		
	6. 最大容許載重量(以公斤為單位)	●		
	7. 製造年月或年週(年週應輔以文字說明)	●		
	8. 使用方法	●		
9. 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	●			
10. 警告標示 (有危害使用者安全或健康之虞者)	▲			
11. 特殊警告標示 (易產生特定傷害之虞者)	▲			
	12. 中文標示	●		

備註：●表示商品應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
▲表示視商品特性須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
玩具商品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自主檢核表

標示方法	應標示事項		商品 A: _____	商品 B: _____
<p>標示位置： 於本體上標示為原則； 但無法於本體上標示者，應於包裝或說明書上或以附掛之方式標示之。</p> <p>字體大小： 「警告」二字字體不應小於 5mm×5mm，內容文字 1.5 mm×1.5mm 以上。</p> <p>警告標示所使用之字體，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</p>	1.商品名稱	●		
	2.廠商資訊	●		
	<p>(2.1)國產商品 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(如為業者自行製造生產，標示製造商；如為委託其他業者生產，標示委製商；如有進行分裝行為，標示分裝商)</p>	▲		
	<p>(2.2)進口商品 2.2.1 如為直接引進國外現貨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</p>	▲		
	<p>2.2.2 如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廠商名稱</p>	▲		
	3.原產地	●		
	4.主要成分或材料	●		
	5.適用之年齡	●		
	6.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	●		
7.警告標示 (有危害使用者安全或健康之虞者)	▲			
8.特殊警告標示 (易產生特定傷害之虞者)	▲			
	9.中文標示	●		

備註：●表示商品應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
▲表示視商品特性須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
文具商品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自主檢核表

標示方法	應標示事項			商品 A: _____	商品 B: _____
		一般性	特殊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性
<p>標示位置：</p> <p>1.原則：應以固定標籤、印刷標示或吊牌(掛牌)標示於本體、最小包裝單位之明顯處或說明書。</p> <p>2.例外：「一般性」文具商品，其表面積四十平方公分以下、筆類直徑一點六公分以下，或單張散裝出售者，得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辨識之顯著方式標示。「特殊性」文具商品不適用。</p>	1.商品名稱	●	●		
	2.廠商資訊	●	●		
	(2.1)國產商品 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(如為業者自行製造生產，標示製造商；如為委託其他業者生產，標示委製商；如有進行分裝行為，標示分裝商)	▲	▲		
	(2.2)進口商品				
	2.2.1 如為直接引進國外現貨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	▲	▲		
	2.2.2 如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廠商名稱	▲	▲		
	3.原產地	●	●		
	4.主要成分或材料	×	●		
	5.有效日期(限化學類及黏著類文具需標示)	×	▲		
	6.主要用途及使用方法	×	●		
7.注意事項或緊急處理方法	×	●			
8.警告標示	×	●			

	9.中文標示	●	●		
--	--------	---	---	--	--



備註：●表示商品應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×表示商品無須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▲表示視商品特性須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
鞋類商品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自主檢核表

標示方法	應標示事項		商品 A:___	商品 B:___
<p>應以下列任一方式標示：</p> <p>(1)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、貼標或附卡</p> <p>(2)外包裝上標示</p> <p>「使用方法」及「注意事項」：每字字體長寬各應五毫米以上，內容文字長寬各應三毫米以上；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。</p>	1.商品名稱	●		
	2.廠商資訊	●		
	<p>(2.1)國產商品</p> <p>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(如為業者自行製造生產，標示製造商；如為委託其他業者生產，標示委製商；如有進行分裝行為，標示分裝商)</p>	▲		
	<p>(2.2)進口商品</p> <p>2.2.1 如為直接引進國外現貨者</p> <p>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</p> <p>B.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</p>	▲		
	<p>2.2.2 如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者</p> <p>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</p> <p>B.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廠商名稱</p>	▲		
	3.原產地	●		
	4.鞋面、大底主要材料	●		
	5.尺寸或尺碼	●		
	<p>6.製造年、月</p> <p>(含有 PU 大底易水解材質之鞋類)</p>	▲		
	<p>7.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項</p> <p>(含有 PU 大底易水解材質之鞋類)</p>	▲		
<p>除依上述方法標示外，並應採用固定不得拆換之烙印、燙印、印刷或附縫標籤方式，以中文或外</p>	8.原產地	●		

<p>文標示於商品本體之明顯處。 (拋棄式之紙質或織物材質製成之室內拖鞋不在此限)</p>				
	<p>9.中文標示</p>	<p>●</p>		

備註：●表示商品應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 ▲表示視商品特性須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
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自主檢核表

標示方法	應標示事項		商品 A: ____	商品 B: ____
1.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。 2.標示位置:應醒目並具牢固性。	1.商品名稱或型號	●		
	2.彈頭直徑(毫米, mm)	●		
	3.槍口動能(焦耳, J)	●		
	4.適用年齡 (1)槍口動能超過 0.08 焦耳未達 1 焦耳: 14 歲以上 (2)槍口動能 1 焦耳以上未達 2 焦耳: 16 歲以上 (3)槍口動能 2 焦耳以上 3 焦耳以下: 18 歲以上	●		
1.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標示之 2.警告標示應易於辨識,其字體顏色應與底色不同;「警告」二字之字體長寬各應大於或等於五毫米。	5.射程範圍(公尺, m)	●		
	6.原產地	●		
	7.廠商資訊	●		
	(7.1)國產商品 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(如為業者自行製造生產,標示製造商;如為委託其他業者生產,標示委製商;如有進行分裝行為,標示分裝商)	▲		
	(7.2)進口商品 7.2.1 如為直接引進國外現貨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	▲		
	7.2.2 如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廠商名稱	▲		
	8.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	●		

	<p>9.警告標示</p> <p>(1)濫用可能造成嚴重傷害,使用時應確保本身及射程範圍內所有人員均已確實穿戴護目鏡。</p> <p>(2)使用本商品不得改造或變造,並不得使用金屬彈頭。</p> <p>(3)使用前應詳閱相關說明書。</p>	●		
	<p>10.中文標示</p>	●		

備註：●表示商品應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▲表示視商品特性須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
電器及電子商品(硬體)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自主檢核表

標示方法	應標示事項		商品 A: ___	商品 B: ___
1.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。 2.標示位置： (1)原則：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。 (2)例外：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，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文字標示代之，亦得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電子標示方式代之。	1.商品名稱及型號	●		
	2.額定電壓(V)及額定頻率(Hz) (無則免標)	▲		
	3.總額定消耗電功率(W)或額定輸入電流(A)(無則免標)	▲		
	4.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	●		
	5.原產地	●		
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	6.廠商資訊	●		
	(6.1)國產商品 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(如為業者自行製造生產，標示製造商；如為委託其他業者生產，標示委製商；如有進行分裝行為，標示分裝商)	▲		
	(6.2)進口商品 6.2.1 如為直接引進國外現貨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	▲		
	6.2.2 如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廠商名稱	▲		
	7.規格	●		
	8.使用方法	●		
	9.注意事項或警語	●		

	10.中文標示	●		
--	---------	---	--	--



備註：●表示商品應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
▲表示視商品特性須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
如商品內建顯示器或不具內建顯示器但必須連接顯示器才能操作者，其標示方法得以螢幕顯示代之，並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載明操作方式。

電器及電子商品(軟體)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自主檢核表

標示方法	應標示事項		商品 A: ___	商品 B: ___
1.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。 2.標示位置： (1)原則：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。 (2)例外：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，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文字標示代之，亦得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電子標示方式代之。	1.軟體名稱、版本及語文表達方式	●		
	2.系統需求	●		
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	3.廠商資訊	●		
	(3.1)國產商品 發行、設計或出版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			
	(3.2)進口商品 3.2.1 如為直接引進國外現貨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外發行、設計或出版商之外文名稱			
	3.2.2 如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發行、設計或出版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內委託發行、設計或出版商之中文廠商名稱			
	4.軟體功能、用途及內容	●		
	5.螢幕解析度需求	●		
6.原產地	●			

	7.注意事項或警語(無則免標)	▲		
	8.中文標示	●		

備註：●表示商品應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
▲表示視商品特性須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
如商品內建顯示器或不具內建顯示器但必須連接顯示器才能操作者，其標示方法得以螢幕顯示代之，並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載明操作方式。

電器及電子商品(零組件及耗材)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自主檢核表

標示方法	應標示事項		商品 A: ___	商品 B: ___
<p>1.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。</p> <p>2.標示位置：</p> <p>(1)原則：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。</p> <p>(2)例外：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，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文字標示代之，亦得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電子標示方式代之。</p>	<p>1.額定電壓(V) (無則免標)</p>	▲		
<p>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</p>	<p>2.商品名稱及型號</p>	●		
	<p>3.廠商資訊</p>	●		
	<p>(3.1)國產商品 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(如為業者自行製造生產，標示製造商；如為委託其他業者生產，標示委製商；如有進行分裝行為，標示分裝商)</p>	▲		
	<p>(3.2)進口商品 3.2.1 如為直接引進國外現貨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</p>	▲		
	<p>3.2.2 如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廠商名稱</p>	▲		
	<p>4.規格</p>	●		

	5.原產地	●		
	6.注意事項或警語(無則免標)	▲		
	7.製造年月或年週(年週應輔以文字說明), 以及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(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具時效性者)	▲		
	8.中文標示	●		

備註：●表示商品應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
▲表示視商品特性須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
如商品內建顯示器或不具內建顯示器但必須連接顯示器才能操作者，其標示方法得以螢幕顯示代之，並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載明操作方式。